

横峰县民政局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横峰县民政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横峰县民政局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横峰县民政局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横峰县民政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按照管辖权限承担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承担社会组织信息管理工作。

（三）健全全县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精减退职老职工救助工作；牵头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兜底保障和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指导全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救助机构建设管理工作。

（四）拟订全县行政区划管理措施、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承办全县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行政区域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地名标准化管理，组织设置地名标志，依法查处违反地名管理规定的行为；承担权限内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发布工作；承担县中心城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工作；承担县级地名图、录、典、志的编纂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及

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协调并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五）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推进、指导、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指导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建设。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养老事业和老龄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六）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政策，牵头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护工作，指导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建设。

（七）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殡葬管理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指导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

（八）拟订全县慈善事业发展规划，监督指导慈善活动。

（九）按职责负责民政系统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养老服务、特困供养、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救助管理、殡葬服务等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按职责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横峰县民政局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内设机构 10 个，分别是：内设办公室、区划地名办（社会组织管理股）、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社会救助办（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

对中心）、慈善事业和基层服务股、社会事务股、募委办、婚姻登记办、社会救助管理站、项目办等 10 个股室。

编制人数小计 65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8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1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56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73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41 人，行政在职人数 8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33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自收自支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28 人，遗属人数 4 人。

第二部分 横峰县民政局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504001]横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232.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71.3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04.31	卫生健康支出	19.2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8.00	住房保障支出	41.4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其他支出	848.71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26.00		
本年收入合计	8,258.31	本年支出合计	9,780.66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1,522.35		
收入总计	9,780.66	支出总计	9,780.66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4001] 横峰县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9,780.66	538.38	9,242.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71.30	477.73	8,393.57
02	民政管理事务	1,143.65	423.52	720.13
2080201	行政运行	423.52	423.5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0		90.00
2080209	老龄事务	5.00		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25.13		625.1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21	54.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21	54.21	
10	社会福利	850.86		850.86
2081001	儿童福利	209.70		209.70
2081006	养老服务	562.18		562.1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8.98		78.98
11	残疾人事业	583.08		583.0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26.45		526.4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6.63		56.63
19	最低生活保障	4,830.22		4,830.2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59.74		459.7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370.48		4,370.48
20	临时救助	204.95		204.9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4.95		204.95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67.83		767.8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9.80		59.8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08.03		708.03
25	其他生活救助	139.03		139.0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9.03		69.0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9.03		69.03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0.00		70.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46		297.4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46		297.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1	19.2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1	19.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1	19.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4	41.44	
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4	41.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4	41.44	
229	其他支出	848.71		848.71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48.71		848.7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24.26		824.26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45		24.4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04001] 横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8,232.31	一、本年支出	8,232.31	8,104.31	128.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104.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3.66	8,043.6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8.00	卫生健康支出	19.21	19.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41.44	41.44	
		其他支出	128.00		128.00
收入总计	8,232.31	支出总计	8,232.31	8,104.31	128.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04001] 横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8,104.31	538.38	7,565.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3.66	477.73	7,565.93
02	民政管理事务	1,141.83	423.52	718.31
2080201	行政运行	423.52	423.5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0		90.00
2080209	定员事务	5.00		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23.31		623.3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21	54.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21	54.21	
10	社会福利	436.02		436.02
2081001	儿童福利	208.68		208.68
2081006	养老服务	249.18		249.1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8.16		28.16
11	残疾人事业	540.21		540.2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13.58		513.58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6.63		26.63
19	最低生活保障	4,330.22		4,330.2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59.74		459.7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370.48		4,370.48
20	临时救助	197.00		197.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97.00		197.00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19.77		719.7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9.80		59.8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59.97		659.97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40		74.4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40		74.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1	19.2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1	19.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1	19.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4	41.44	
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4	41.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4	41.4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04001] 横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538.38	494.92	43.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0.24	470.24	
30101	基本工资	168.85	168.85	
30102	津贴补贴	22.66	22.66	
30103	奖金	15.09	15.09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00	1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2.61	132.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21	54.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21	19.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7	1.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44	41.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0	4.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6		28.96
30201	办公费	1.44		1.44
30205	水费	0.66		0.66
30206	电费	3.50		3.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10.00
30229	福利费	1.00		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4		5.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2		0.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68	24.68	
30302	退休费	19.74	19.74	
30305	生活补助	4.94	4.94	
310	资本性支出	14.50		14.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50		14.5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4001] 横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活动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	**	1	2	3	4	5	6	7	8
504001	横峰县民政局	6.00				3.00	3.00	3.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28.00		128.00
229	其他支出	128.00		128.00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8.00		128.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8.00		128.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4001]横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A	B	C	D	E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2025年度)				
3	项目名称	最低生活保障_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横峰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民政局	
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40.9		
6		其中：财政拨款	2340.9		
7		其他资金	0		
8		上年结转	0		
9	年度绩效目标				
10	规范农村低保政策实施，合理明确保障标准				
1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935元/月
13			农村低保标准		=715元/月
1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150000人
15		质量指标	低保对象发放情况		≥90%
16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低保资金按时发		≥90%
1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9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横峰县民政局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横峰县民政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9899.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20.76 万元，变动原因是项目预算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232.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

增加 545.02 万元，变动原因是增加困难群众救助项目支出预算和人员工资预算；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0。其他收入 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 万元，变动原因是新增捐赠收入预算。上年结转收入 1522.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89.93 万元，变动原因是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结余未支付。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横峰县民政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9899.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381.91 万元，变动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项目预算支出减少；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38.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3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70.2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68 万元，资本性支出 14.5 万元。项目支出 9242.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34.2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0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34.36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1.82 万元，资本性支出 991.82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11.1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

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7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30.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53 万元；其它支出 848.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5.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00.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8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1.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59.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17.64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06.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94.58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1.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2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11.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9.02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横峰县民政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8232.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5.02 万元，变动原因是增加项目支出预算。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3.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44 万元，其他支出 12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38.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3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70.24 万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68 万元，资本性支出 14.5 万元。项目支出 7693.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29.6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0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35.77 万元，资本性支出 28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横峰县民政局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加 8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28 万元；其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5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43.4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12 万元，下降 10.54%，变动原因是厉行节俭。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

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 0 辆，特种专业用车 1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横峰县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2）立项依据：保障困难群众最低生活水平。

（3）实施主体：县民政局

（4）实施方案：每月 10 号前通过社保卡“一卡通”平台发放到位。

（5）实施周期：按月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6）年度预算安排：2340.9 万元

	A	B	C	D	E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2025年度)				
3	项目名称		最低生活保障_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横峰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民政局
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40.9	
6			其中：财政拨款	2340.9	
7			其他资金	0	
8			上年结转	0	
9	年度绩效目标				
10	规范农村低保政策实施，合理明确保障标准				
1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935元/月
13			农村低保标准		=715元/月
1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150000人
15		质量指标	低保对象发放情况		≥90%
16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低保资金按时发		≥90%
1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9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二、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横峰县民政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6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3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之外的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九）上年结转：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

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民政事业单位：反映民政部门事业单位的支出。

2、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